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66,761,070.8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未到期理财4,000万元，最终金额以转账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概述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结项，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676.1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未到期理财4,000万元，最终金额以转账日专户余额为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859.00万元剩余的5,817.1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涉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5,817.11万元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未到期理财4,000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20.47%。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859.00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待尾款支付完毕若仍有结余，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6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11.6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6,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人民币55,653,16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0,346,836.79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建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24,612.88	24,612.88
2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8,421.00	28,421.00
3	新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5,018.14	25,018.14
4	新建年产 5,000 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12,478.39	12,478.39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8.50	16,408.50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652.58	4,095.7737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1,000.00	-
合计		128,591.49	111,034.6837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拟增加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补充）的议案》，因此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增加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在原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059、2019-056、2019-063）。

截至目前，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建年产1.5亿袋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cGMP固体制剂车间二期工程项目	24,612.88	24,612.88
2	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	28,421.00	28,421.00
3	新建年产2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25,018.14	25,018.14
4	新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2,478.39	12,478.39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6,408.50	16,408.50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0,652.58	4,095.7737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11,000.00	/
合计			128,591.49	111,034.6837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

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0月26日，根据经营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7年11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拟增加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补充）的议案》，因此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增加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原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059、2019-056、2019-063）。

上述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03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对应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84,210,000.00	26,761,070.8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19,891,652.56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3788999910100030552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85,000.00	17,182,208.16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 亿瓶袋直立软袋项目		20,496,098.05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957,736.79	2,235,923.37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 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3,105,552.32
合计	/	/	/		89,672,505.34

四、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共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项目尾款金额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注1）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8421.00	24564.98	859.00	3856.02	86.43%	拟结项	6676.11

注 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尚未到期银行理财 4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累计投入 24, 564. 98 万元, 结余募集资金 6, 676. 11 万元 (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尚未到期银行理财 4, 000 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 8421. 00
累计投入金额	2, 4564. 98
结余募集资金	3, 856. 02
累计利息收入等	2, 820. 09
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859. 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817. 11

注: “累计利息收入等” 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五、本次结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 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节约项目建设的费用。“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为顺利通过 FDA 认证, 设计、施工均选用国内一流单位, 原辅料库、取样室、包材库、留样室、质检化验系统、成品库等均独立于公司现有设施, 单独设置, 关键生产设备选用国际知名品牌, 部分辅助设备选用了国内生产的设备, 未购买国外进口设备, 降低项目建设成本, 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另一方面, 项目的土建厂房在建设时, 根据生产工艺的实际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 对厂房设计的标准进行了调整, 节约了厂房建设成本。因此经公司审慎研究和论证, 认为公司“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已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的要求, 公司拟结束该募投项目的实施, 该项目结余募投资金将补充流动资金, 后续公司将视市场变化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研发投入。

六、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已基本实施完毕,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 拟将“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676. 11 万元 (涉及中国工商银行济宁城区支行开设的 1 个专管账户; 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和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 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859.00 万元剩余的 5,817.1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859.00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待尾款支付完毕若仍有结余，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产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即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该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08 日